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殯葬規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及 102

年 11 月 8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其他收入憑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次女○○○設籍於新北市三重區，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9 日死亡，嗣由訴願人於同日填具原處分機關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委託○○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使用。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

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4 條臺北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以訴願人次女死亡時，非設籍本市，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開立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其他收入憑

單，計服務費（火化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場地設施使用費（含乙級禮堂之使用費加價日、善後處理費、冷氣費）4,200 元、許可費（火化許可證）50 元，共計 1 萬 250 元；102 年 11 月 8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其他收入憑單，計場地設施使

用費（遺體寄存冰櫃，期間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計 22 天）2 萬 1,600 元（非設籍本

市者 2 倍收費）、服務費（含遺體洗身、遺體著裝、遺體化妝、遺體大殮）2,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共計 2 萬 4,100 元。2 張單據總計 3 萬 4,350 元。其間，訴願人及其配偶○○○

○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其全家 20 餘年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訴願人

次女因故戶籍暫時遷出，請原處分機關按設籍本市之收費標準計收殯葬設施及服務費。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231801800 號函復訴願人，因訴願人次女未設籍

本市，與上開規定不符，難以設籍本市之市民資格計收。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

本府單一申訴窗口秘機信（案件編號 SC201311140005）向本府陳情非設籍本市市民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等相關疑義，經本府民政局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民殯字第 10231902600 號函復

訴願人，訴願人次女因非設籍本市，雖居住本市，但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享有設籍本市之權益等語。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本府民政局 10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民殯字第 10231902600 號

函不服，惟查其訴願請求主管機關准許訴願人次女以設籍本市身分計收殯葬設施及服務費，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載以相同意旨，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及 102 年 11 月 8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x 其他收入憑單不服；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12 月 5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其他收入憑單送達日期（102 年 10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營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第 4 條規定：「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略）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代 號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原價日	減 價 日	加 價 日	備 註
3	乙級禮堂使	小時	1 750 300 1,500 			

	用費					
4	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450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1. 7 日以下減半收費。 2. 逾 17 日者，除前 17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 自第 18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3.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4	遺體洗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9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1 乙級 300	包含奠祭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 一、往生者設籍本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 |

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 原住民，全免。

(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 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

(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七)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家 20 幾年都設籍並居住本市，亦在本市繳稅。訴願人次女小學畢業時，自郝市長手中拿到市長獎，其因腦瘤治療多年，為改運，去年將其戶籍暫遷至新北市三重區，因其突然走了，訴願人在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為其辦理喪事，卻不能享有本市市民身分計收殯葬設施及服務費。訴願人絕不敢違法要求，但原處分機關有行政裁量權得以准許訴願人次女比照設籍本市市民身分計收相關費用。另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為何以設籍或非設籍本市作為收費區分標準。請還給訴願人次女公道，退還多繳費用將轉捐慈善公益。

四、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間辦理訴願人次女殯葬事宜，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使用原處分機關之殯葬設施，經核准使用後，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以訴願人次女死亡時，非設籍本市，計收殯葬設施及服務費總計 3 萬 4,350 元。有○○醫院死亡證明書、（委託殯葬業者處理之）委託書、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計收上開殯葬設施及服務費，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全家 20 幾年都設籍並居住本市，亦在本市繳稅，訴願人次女戶籍係暫遷出本市，原處分機關應有行政裁量權等語。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代號第 13 項至第 17 項、第 20 項規定，遺體寄存費，遺體寄存逾 17 日者，除前 17 日每日

400

元外，自第 18 日起每日為 8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遺體洗身費（350 元）、遺體化妝費（300 元）、遺體著裝費（300 元）、遺體大殮費（300 元），非設籍本市者均 2 倍

收費；遺體火化費（2,0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次按上開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代號第 3 項、第 4 項、第 19 項規定，乙級禮堂使用費加價日每小時 1,500 元、冷氣費每

小時 450 元、乙級禮堂善後處理費 300 元、火化許可證 50 元。原處分機關對非設籍本市者即應依上開規定收費，並無裁量權限。經查，訴願人次女死亡時，非設籍本市，其使用原處分機關之設施及服務，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開立 102 年 10 月 2 日收據號碼：收 XXX-XXXXXX 其他收入憑單，計 1 萬 250 元及 102 年 11 月 8 日收據號碼：

：收 X

XX-XXXXXX 其他收入憑單，計 2 萬 4,100 元，2 件總計 3 萬 4,35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就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設籍或非設籍本市作為收費區分標準提出質疑乙節，尚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